

## 教育局通告第 1/2010 號

### 處理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的修訂安排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及
- (b) 各分部/組主管 — 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資助學校有關教育局轄下的校舍保養管理組成立後，處理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的修訂安排及相關必要資料。此通告取代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廿一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57/1999 號。

### 詳情

2.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教育局新成立的校舍保養管理組將負責統籌資助學校的緊急修葺及大規模修葺事宜，並處理每項費用不多於 200 萬元的非屋邨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及大規模修葺工程。而每項費用多於 200 萬元的非屋邨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及大規模修葺工程，則繼續由建築署處理<sup>1</sup>。房屋署將繼續擔任屋邨資助學校的修葺承建部門及技術顧問，並處理獲本局撥款的屋邨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及大規模修葺工程。非屋邨及屋邨資助學校的緊急修葺申請表格，已因應修訂安排而更新。上述表格、本局各分區緊急維修值勤主任和房屋署的聯絡

---

<sup>1</sup> 教育局已委託建築署，負責處理每項費用多於 200 萬元的非屋邨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及大規模修葺工程。

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參考文件，已上載至教育局校舍保養網頁，網頁的路徑如下一

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 > 校舍相關資料 > 校舍保養

學校可瀏覽上述網頁，以獲取所需的相關資訊及文件。

3. 在修訂安排下，本局會一如以往為每項費用達 3,000 元或以上(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或 8,000 元或以上(資助中學)的緊急修葺工程提供非經常津貼。而就每項費用少於 3,000 元(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或少於\$8,000 元(資助中學)修葺工程的支出，學校可從學校及班級津貼帳中支付。

#### 非屋邨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申請

4. 非屋邨資助學校如需申請緊急修葺，須填妥**非屋邨資助學校的緊急修葺申請表**，以圖文傳真送交本局緊急維修值勤主任(由本局委聘的工程顧問安排)及駐教育局校舍保養管理組屋宇保養測量師辦理，並把副本送交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上述表格及本局各區緊急維修值勤主任的聯絡資料可從本局校舍保養網頁內下載。

#### 屋邨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申請

5. 屋邨資助學校如需申請緊急修葺，須填妥**屋邨資助學校的緊急修葺申請表**，以圖文傳真送交房屋署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或由房屋署聘請的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的物業管理服務經理辦理，並把副本送交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上述表格及已更新的房屋署聯絡資料可從本局

校舍保養網頁下載。

6. 房屋署的房屋事務經理或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的物業管理服務經理收到緊急修葺申請後，會將學校的申請送交有關工程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及作出建議。房屋署會就已評估的工程範圍及維修責任，建議需進行的修葺工程。

### 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示例

7. 為確保校舍獲適當保養，**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示例**已載於本局校舍保養網頁，供資助學校參考。緊急修葺工程一般不包括加建、改建及改善工程。

### **查詢**

8. 如有查詢，請與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施金獎代行

二零一零年二月廿六日